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成立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首席合伙人：李慧琦
-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

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7) 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

(8) 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积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合伙人：周威宁，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会计师：吕鸿杰，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复核合伙人：冼宏飞，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75 万元，系按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

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